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淞隱漫錄 許玉林匕首

許琳，字玉林，世家子也。世居揚州。其母越產也。誕生時，夢玉燕投懷，遽折其翼，舉室以為不祥。及長，丰姿俊逸，性尤倜儻。讀書行俱下。工詩詞，不甚措意。吟詠之外，好舞長劍。自倭國得一寶刀，芒寒鋒利，利可削鐵，生常以自隨，不輕易示人。一夕，赴友人宴歸，夜已央矣。新月既墮，疏星不明，路經曠野，林木蔽虧。生獨行亦不之畏。忽見磷火一叢，從樹梢下墜，累累如貫珠。生直前以刀揮之，則忽成千百道白光，環繞生身。生大驚，向前狂奔，而光亦隨之。行里餘，忽睹甲第當前，石獅左右蹲立，逕往叩扉。闔者詰以昏夜何得至此。生以迷路告。門啟，肅客入內堂，則有一虬髯者，戎服降階相揖。升庭抗禮，自陳閩閩，乃知主人蕭姓，職居總戎，以剿發逆得功。壁上懸刀數口，具寒芒燦耀，與燈燭光相激射。生注視不移瞬。主人笑曰：「客亦好此乎？」曰：「然。頗有同嗜。」因解己所佩刀示之。主人曰：「此不過一片朽鐵耳！何足為寶。吾昔年從軍金陵，城破之日，躍身上雉堞，從頽垣敗壁中，行近偽天王府，後園有智井一，白光自其內出，上互霄漢。爰默志之，翌日募健卒數人，縋入覘其異。井底有石匣一，緘封甚固。槌而碎之，則內有匕首一，精瑩如新發於硯，刀背鑄雙龍，並有蝌蚪古文數十字，人莫之識，殆刀銘也。時方搜擒逸賊，一著吾刃，血出如縷，無不立殞。於是人群知為寶刀。曾侯聞之，向吾索觀，決為周秦時物。蝌蚪字無人能識，幕府中惟張君山，約略能辨，為譯其意曰：『採鐵鍊，質剛性柔。斂鏑於匣，得氣之秋。用則佐汝封侯，不用則斬天下不義丈夫頭。』我向時佩之，刻不去身。今老矣，無志騰驥矣。觀子亦豪邁者流，願解以相贈。」因命僮入內捧出，主人握之，出立中庭，作盤旋舞，但睹刀光，不見人體。舞畢，授生曰：「此刀能斬妖闢邪，其慎所用。逕尺之鐵，擲之可洞。子善寶之，以建殊功。」生得刀，喜甚，長跽以謝。主人命生宿於東廂。

曉夢初醒，但覺涼露侵衣，寒風砭骨，啟眸視之，則臥於叢塚間，而匕首宛在手中。因歎詫為奇遇。時味爽，樹色可辨。見中一巨塚，樹石碣曰：「蕭軍門墓道」。生恍然知即昨宵所遇主人也。爰振衣再拜，踉蹌歸家。生舅宦於蜀中，招生前往佐理案牘，生於是束裝就道，路經楚南，借宿逆旅。寓中賓客已滿，惟後樓三楹，虛無居人，生以為請。寓主曰：「樓為妖物所憑，久已緘，人居必不利於客。」生笑曰：「妖由人興，其何能為！」固命掃除，祇被住宿。主人不能強，亦聽之。生入，秉燭觀書。

宵柝初停，萬籟悉寂，聞樓梯有弓鞋細碎聲，又有婦女笑語聲，不禁毛髮盡戴。繼思：「有匕首在，何懼？」因隱几假寐以覘之。頃之，有三女子聯翩而至，容並妖豔，衣服均非時世裝束，見生卻立，曰：「何來狂生，闖入閨闈？當呼赤精子來遣之。」三女子皆撮口作聲。忽爾狂風四起，窗扇盡辟，一蛇長數丈，其赤如火，夭矯從空飛入，張目吐舌，將搏噬生。生立拔匕首斲之，划然一聲如裂帛，則蛇已決為兩截。生俯視之，則雙劍也，制並古雅，似非時下物。三女子亦不見。乃枕匕首而寐。明晨，主人啟戶，見生無恙，因下拜曰：「我閱人多矣，君殆非常流也。」生亦不告所以，囊劍竟去。取道峨眉山下，方緩轡拄笏，飽看山色，忽有一物從茂林中出，疾若掣電，直奔生前，馬見之，掀前兩蹄，作人立狀。生急取匕首迎之，囊中雙劍，亦長嘯作聲，破匣並出，匕首遽脫手騰空，俱入雲際。須臾，一物下墮，蛇身而犬首，鱗角悉具，毛血淋漓。匕首仍在生手，而雙劍杳矣。生因歎為神物不肯久駐人間，怏怏而行。

既抵舅任，宿於西軒，偶酒酣興至，為賓客話其異，諸客俱請一觀匕首，以供賞鑒。生慨然出示，署中人傳覽殆遍。生舅見之，曰：「異哉！此與我女所藏，殆有雌雄之別耶？峨眉山有隱道人者，今之異人也。符籙以外，尤長劍術，不輕授人。前年我女從母至山寺遊玩，道人見之，驚曰：『此女曩政也！何為在人間？』越日，至署來謁，願以劍術授我女。余曰：『此非女子事也。』笑謝之。道人太息而去，歎曰：『數不可逃也！』臨行以匕首一握贈曰：『宜使女公子日夜佩之，可以遠害全身。』余辭不肯納，則道人去已遠矣。今匕首尚在我女所，數夕前燿然作光，襲以重錦，亦不能掩。殆雌雄作合之兆歟？」生請其說。生舅曰：「汝之刀紋凸而顯出，我女刀紋凹而深入；汝之刀銘陽文，我女刀銘則陰文也。」取出比視，果然兩刀長短不差累黍，生亦為歎異。

女性情婉順，容貌妍好，刺繡之暇，兼涉書史。因擇對甚苛，尚未字人。生年已逾弱冠，有志四方，亦未授室。舅以匕首之異，遂屬意於生，郵書密商之生母，亦以為可，即介署中人為媒灼而贅生焉。婚後伉儷間甚相得，花晨月夕，互相倡酬，或擊篋覓句，或飛聯吟，閨房之樂，真有甚於畫眉者。一日日晡，雙扉不啟，呼之亦不聞有聲息。排闥入視，則生與女俱裸臥血泊中，並失其首，遍覓不得。一家惶噪，計無所出。檢點室內，箱籠如故，惟匣中雙匕首俱已羽化。生舅以昔日隱道人所言，有似讖語，疑其前知，遣急足往問之。至則見雙匕首死在道人案上。嗅之猶帶血腥，餘漬尚新。返告生舅，親詣寺中覘之，道士已逸去。搜其房，男女兩首，赫然並在。大索山中三日，道人卒不可得。不得已，納首於棺，刻期卜葬。及舉入土，輕若無物，異而啟視之，並空棺也。人咸以為生與女皆劍俠者流，遊戲人間，借屍解仙去。然疑案終不能明云。